

112年司執字046962號 財產所有人：張志誠、華明益、楊金招、楊賴熟、楊崇（遺產管理人：周慶順律師）、楊銀發、楊來春、張楊美雲、楊美雪、張一清、華阿旺、華清國、吳楊和、楊德馨、楊馥聰、楊富傑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新北市	三芝區	古庄		1323	15222.31	全部	28,290,000元
	備考	1. 權利範圍：華明益16分之6、楊金招16分之1、楊賴熟112分之1、楊崇（遺產管理人：周慶順律師）112分之1、楊銀發112分之1、楊來春112分之1、張楊美雲112分之1、楊美雪112分之1、張一清32分之1、華阿旺16分之3、華清國16分之3、吳楊和96分之1、楊德馨96分之1、楊馥聰96分之1、楊富傑112分之1、張志誠16分之1。2. 重測前：舊小基隆段山豬堀小段19-1地號。3. 山坡地保育區；農牧用地；耕地。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	(一)1323地號拍定後按現狀點交。 (二)112年8月16日現場指界、查封時，據地政人員表示1323地號位於三芝熱帶嶼社區旁之雜樹林，目視範圍無建物。本件土地實際座落地點、範圍，以地政機關之地籍圖及實際測量結果為準。						
備註		一、以上不動產以出價最高者得標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28,290,000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5,660,000元。 四、優先承買權： 1323地號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如拍定人為有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時，其他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五、本件執行標的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指之耕地，私法人除符合該條第33條但書之規定外，不得應買或承受。 六、無抵押權登記。 七、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於投標時是否已變更，仍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後再行投標。 八、投標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第4次拍賣。（上午10時30分開始投標，11時開標。）						